

## 第二十一屆「卓越人才實習就業計劃」甄試表

※ 本甄試表填寫完畢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 word 檔格式 mail 至 [emily04162021@sinopac.com](mailto:emily04162021@sinopac.com)。檔案名稱請修改為『第二十一屆永豐銀行「卓越人才實習就業計劃」甄試表-學校-科系-姓名』。

※應徵類別(可複選)  分行作業(全台各地)  儲備業務(全台各地)  客服中心(僅高雄市)

※本屆實習期間：**2022.02.14~2022.06.30** 每周一至周五 08:45-17:45

中文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身高	(自由選項)	體重	(自由選項)	請提供近 6 個月 大頭照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出生日期	西元年 / 月 / 日				
通訊地址	縣/市		鄉/鎮/市/區		路					
通訊電話	行動電話 _____ / 住家(____) _____ 僅供緊急聯絡使用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____年__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升學規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短期遊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期望的 實習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東									
學歷	教育程度	學校 所在國家	學校名稱	科系	狀態			修業期間 (民國年/月)		
	大學				畢	肄	在學	/ ~ /		
	專科							/ ~ /		
	高中							/ ~ /		
學期平均成績: _____ (學士大一至大三) · 請附上成績單影本										
證照	證照名稱		取得日期(西元年/月)		證照名稱		取得日期(西元年/月)			
經歷	社團/公司名稱		任職職稱	工作內容	服務期間		離職原因			
					/ ~ /					
					/ ~ /					
語言技能	語言	檢定成績	程度		家庭狀況 (自由填寫)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職業
	台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暢							
	英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暢							
	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暢							
是否曾至永豐面試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曾於____年____月, 面試____(職務名稱)____/____(公司別)____										
是否有親人、朋友或同學在本行服務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姓名: _____ 任職單位: _____ 關係: _____										

## 其他事項

請以 500 字以內簡單地與我們分享關於您的家庭、工讀/社團經歷、曾獲殊榮、本次應徵動機及自我期許等！

聲  
明  
事  
項

1. 本人同意於報到前繳交聯徵中心之『綜合信用報告』、報到時繳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』。並同意自到職日起二年內，不得主動申請服務單位/地點調整。
2. 本人未曾涉及民刑事案件、遭金融機構通報逾期、催收、呆帳或受主管機關\外部機構違紀處份等紀錄。
3. 本表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，如有謊報或隱瞞之情事，願負法律之責，貴公司並得無條件終止僱用契約。
4. 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
5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說明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 臺端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，以及 臺端之權利如下：本公司基於招募任用之人事管理目的，在業務執行之範圍及期間內，以書面或電子等形式，供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、本公司關係企業，於其所在國境內之地區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(二)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(三)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。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、客服專線(0800-088-111、02-2505-9999)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( 網址：<https://bank.sinopac.com> ) 查詢。

填表人簽名： \_\_\_\_\_ (面試當日簽名即可) 日期:西元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